

鹿寨县 物价局文件

鹿价字（2013）2号



转发柳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鹿寨县民政局：

现将柳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柳价费〔2012〕10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由文到之日起执行。

二、殡葬服务按柳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柳价费〔2012〕109号）文件执行，经营性公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号）执行。

三、殡葬服务收费属重要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的单位需到我局更改《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并对所执行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在收费醒目之处进行公示，接受

物价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柳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柳价费〔2012〕109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号）。



抄 报： 鹿寨县政府慕振升常务副县长 陈以平副县长

抄 送： 鹿寨县财政局 鹿寨县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鹿寨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物价局文件

柳价费〔2012〕109号

关于重新规范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柳州市民政局：

随着殡葬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殡葬服务的范围、形式等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现行收费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不合理的丧葬负担，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和《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的成本监审情况及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重新规范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殡仪服务收费

1. 殡葬服务单位向委托人或丧属提供殡仪服务时，可向委托人或丧属收取殡仪服务费。

2. 殡仪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分为基本服务项目收费、特需服务项目收费（延伸服务项目收费）、丧葬用品销售价格和其他服务四项。

（1）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需提供的必要服务项目收费，包括遗体接运、收殓抬尸、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按附表规定执行。

（2）特需服务项目收费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丧者家属根据需要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收费，包括化妆整容、告别仪式、场地（设施）租赁、遗体探视等。殡仪特需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服务单位在不超过我局核定的最高限价内确定。

（3）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是指在丧葬过程中出售相关商品的销售价格，包括骨灰盒（坛）、寿衣、花圈、香烛等。其中，由市殡葬管理处销售的或其它服务单位在殡仪馆内销售的丧葬用品的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销售单位在购进价的基础上最高加收40%，并将出售的相关商品及销售价格报市物价、民政部门备案。其它经营服务单位销售的丧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4）殡仪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中没有规定但殡仪服务需要开展的其他服务项目，由殡仪服务单位经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我局核准立项，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自主确定。

3. 殡仪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外，服务单位可推行价廉便民治丧殡仪成套服务收费项目，成套殡仪服务的

收费标准由服务单位根据我市实际，在不超过各单项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总和的前提下确定。成套殡仪服务不得包含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仪服务项目。

(二)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

1. 凡自愿向依法经营公墓的公墓经营者购买公墓的个人，应向经营者交纳经营性公墓费。

2. 经营性公墓根据墓型的不同分为普通墓和特殊墓两种，其收费项目有占地费、公共设施费、建墓费、管理维护费四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公墓经营单位在不超过我局核定的最高限价标准内确定。我局核定的最高限价标准详见附件。

二、强化对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

1. 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通过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本单位殡葬服务价格和公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进行公示，为群众监督、选择提供方便。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严禁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或套用项目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收取其他费用。实施服务收费前，需与丧主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程序、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具体收费标准等事项。要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同时应免费为丧属提供服务费用清单，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

3. 正确处理管理与经营、监督与经办的关系。市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处要加强对民办殡仪公司服务和收费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市殡葬管理处业务大厅应与社会殡仪服务公司的业务办公相分离，并监督租赁殡仪馆馆内场地开展殡仪服务的经营单位出售的丧葬用品价格按本文规定核定销售价格，保证中低价位丧葬用品的足量供应，不得有以次充好变相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串通涨价、虚构原价、虚假优惠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捆绑、强迫或误导消费。

三、切实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殡葬服务单位要以移风易俗、文明治丧、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努力改进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职业教育，严格规范自身服务和收费行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或套用项目收费及强制服务并乱收费等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优惠政策

(一) 殡葬服务在设置殡葬服务设施上，应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求，特别要保障低收入丧属的基本服务需要。

(二)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以及土葬改革区的农业人口，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殓抬尸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发文之日起试行。过去有关我市殡葬服务的收费规定同时废止。各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做好收费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附件：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报 送：柳州市人民政府

抄 送：市财政局

抄 发：六县物价局、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烈士陵园公墓管理处、
月山公墓、仙景安陵园、本局各科、分局

柳州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

2012 年 9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殡仪服务				
(一)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费	元/具	300	1. 此标准为高档殡仪车(指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特需殡仪车(指专车单尸接运遗体的)按 500 元/次收取; 2. 单程超过 15 公里部分: 每公里加收 5 元; 3. 超过 300 公里以外的, 双方协商确定; 4. 停车等候超过 30 分钟的, 每超过 30 分钟(超过部分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加收 15 元; 5. 灵车装饰、指定时间接运,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收殓抬尸费	元/具	50	1. 上楼接尸, 每层楼加收 10 元, 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 不得加收楼层差价; 高难度抬尸, 双方协商确定; 2. 远距离抬尸, 300 米以外, 每超 100 米每具加收 10 元; 赴外县(市)收殓, 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 60 元, 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骨骼起尸收费, 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收殓传染病尸、变质尸、腐烂尸、破裂尸、水淹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 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存放费	元/具·天	50	1.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 2. 12 小时内按半天, 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计; 3. 安乐棺单尸冷藏: 每具每天 120 元; 4. 清洁消毒费: 20 元/具; 5. 变质尸、腐烂尸、水淹尸、破裂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 每具每天加收 50 元; 6. 遗体防腐处理费(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 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 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遗体火化费			
	(1) 7 岁以上的遗体	元/具	400	1. 含火化证明出具, 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 10 元;
	(2) 1 岁至 7 岁遗体(含 7 岁)	元/具	200	2. 传染病遗体、离体残肢、1 岁以下婴儿、流产胎儿火化, 双方协商确定;
	(3) 台车拣灰炉	元/具	800	特需服务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5. 骨灰寄存费	(1) 骨灰盒	元/盒·年	100	1.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 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 10 元; 2. 骨灰安放仪式、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如海葬、撒骨灰、深埋等)收费(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 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骨灰盒(坛)封口费(由丧属自愿要求, 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骨灰坛	元/坛·年	200		
	(3) 骨灰探视、祭扫活动服务	元/次	5		
(二) 特需服务	1. 化妆整容费	(1) 擦身	元/具	20	1.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 2.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 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破裂尸、碎尸、变质腐烂尸、驮背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化妆	元/具	20	
		(3) 理发	元/具	20	
		(4) 穿衣服	元/件	10	
		(5) 整容	元/具	20	
	2. 告别仪式场地(设施)租赁费	(1) 大告别厅	元/次	800	790 平方米以上, 含中央空调、电脑荧屏显示悼念横幅、豪华型双层遗体瞻仰台、高级音响、残疾人专用车、免费租用 10 个绢绸花圈、盆花、胸花及家属休息室。
		(2) 中告别厅	元/次	450	200 平方米, 含中央空调、电脑荧屏显示悼念横幅、豪华型双层遗体瞻仰台、高级音响、残疾人专用车、免费租用 10 个绢绸花圈、盆花、胸花及家属休息室。
		(3) 小告别厅	元/次	250	120 平方米以下, 含中央空调、电脑荧屏显示悼念横幅、豪华型单层遗体瞻仰台、高级音响、残疾人专用车、花免费租用 10 个绢绸圈、盆花、胸花及家属休息室。
		(4) 绢绸花圈	元/次、个	10	
		(5) 绢绸花蓝	元/次、个	20	
	3. 探视遗体		元/次	20	
(三) 丧葬用品	骨灰盒(坛)等丧葬用品价格		在购进价的基础上加收 40%	必须确保有 2 种以上定价在 200 元以下的骨灰盒(坛)供丧属选购。	
(四) 其他服务	1. 特殊捡骨		双方协商议定	按丧属要求在遗体火化时人工捡取逝者某些部位的骨块。	
	2. 大型挽幛制作		自主确定	按丧属要求聘请书法家或书法人书写大型挽联, 装裱成挽幛在灵堂中悬挂, 并用高档黑纱悬挂灵堂两侧。	
	3. 焚烧逝者衣物		自主确定并报物价部门备案	按丧属要求焚烧逝者生前衣物、被褥及小型日常用品。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二、经营性公墓				
(一) 普通墓				普通墓: 指以石材、混凝土及其他硬质材料为墓体, 墓体周围无绿化或者绿化占地少于墓位总占地面积的 20% 的墓型。
1、占地费		元/m ²	1500	1、指墓位占地(含墓位周围绿化占地)征用、三通一平等费用; 2、计价面积是按墓位实际占地面积计费;墓体是指在销售中明确购墓者为安葬骨灰或遗体而购买的具有使用权的用地范围, 包括墓穴、墓体、格位以及为墓穴、墓体、格位美化绿化用地部分(不包括墓地的公共通道和公共绿化用地)(下同); 3、两排墓位之间须留 0.5 米以上宽度作为公共通道用地, 公共通道用地不计入墓位占地面积(下同); 4、墓位使用权年限以及计费使用面积在销售过程必须以合同形式确定。
2、公共设施费		元/m ²	2000	指墓园道路、大门、美化、绿化等费用分摊, 公共设施费一次性收取。
3、建墓费		按材料进价、人工费用加收 40% 收取		含建墓材料、人工、公墓证工本等费用, 一次性收取。
4、管理维护费		元/座·年	最高不超过 120 元	1、管理维护费: 指公墓管护人员薪金、办公费、墓区的安全保障、墓体维修费、墓区清洁费、公共绿地管护费等; 2、管理维护费, 原则上按年收取; 用户自愿要求, 经双方协商可一次收取多年费用; 3、合墓 2 人以上(不含 2 人)每增加 1 人加收 50%。
(二) 特殊墓				包括: 生态墓、艺术墓或按顾客要求建造的个性墓以及壁葬、塔葬、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 (1) 生态墓, 是指以植物绿化为主, 绿化占地达到或超过墓位总占地面积的 20% (含 20%) 的墓型和葬式; (2) 艺术墓是指通过雕刻、雕塑、造型等手段对墓碑进行艺术加工, 使墓具有艺术特色或个性特点。
1、占地费、公共设施费				同普通墓标准, 占地超过 1 平方米的, 超出部分加收 50%
2、建墓费	生态墓、壁葬、塔葬、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	按材料进价、人工费用加收 40% 收取		
	艺术墓或按顾客要求建造的个性墓	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3、管理维护费	生态墓	元/座.年	160	1、管理维护费：指公墓管护人员薪金、办公费、墓区的安全保障、墓体维修费、墓区清洁费、公共绿地管护费等； 2、管理维护费，原则上按年收取；用户自愿要求，经双方协商可一次收取多年费用； 3、合墓2人以上（不含2人）每增加1人加收50%
	塔葬	元/座.年	60	
	花（坛）葬、草坪葬、树葬、壁葬	元/座.年	100	
	艺术墓、个性墓	元/座.年	300	
(三) 遗失补办公墓证工本费		元/本	10	

注：公墓区内的骨灰存放及其他涉及殡仪服务项目的收费按殡仪服务项目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费〔2009〕420号

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物价局：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恳请出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函》（桂民函〔2009〕706号）收悉。随着殡葬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范围、形式等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现行收费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为配合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全区殡葬服务收费作重新规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分为殡仪服务收费和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两大项。

（一）殡仪服务收费

1. 殡仪服务单位向委托人或丧属提供殡仪服务时，可向委托人或丧属收取殡仪服务费。

2. 殡仪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分为基本服务项目收费、特需服务项目收费、丧葬用品销售价格和其他服务四项。

（1）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需提供的必要服务和项目收费，包括遗体接运、收殓抬尸、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不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标准内核定。

（2）特需服务项目收费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丧事家属根据需要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收费，包括化妆整容、告别仪式、场地（设施）租赁、遗体探视等。殡仪特需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标准内核定中准价和浮动幅度，但最高上浮标准不得高于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具体收费标准由执收单位在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

（3）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是指在丧葬过程中出售相关商品的销售价格，包括骨灰盒（坛）、寿衣、香烛等。丧葬用品的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销售单位自主确定。

(4) 殡仪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中没有规定但殡仪服务需要开展的其他服务项目，由殡仪服务单位报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立项，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自主确定。

3. 殡仪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外，各服务单位可推行价廉便民治丧殡仪成套服务收费项目，成套殡仪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服务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单项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总和的前提下确定；成套殡仪服务不得包含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仪服务项目。

(二) 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

1. 凡自愿向依法经营公墓的公墓经营者购买公墓的个人，应向经营者交纳经营性公墓费。

2. 经营性公墓根据墓型的不同分为普通墓和特殊墓二项收费，其计费面积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 普通墓收费中占地费、公共设施费、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标准内核定中准价和浮动幅度，但最高上浮标准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具体收费标准由执收单位在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建墓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建墓材料、人工等费用及市场状况自主确定。

4. 特殊墓收费不分占地费、公共设施费、建墓费，收费标准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特殊墓的管理维护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价标准内核定中准价和浮动幅度，但最高上浮标准不得高于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具体收费标准由执收单位在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

二、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全区最高限标准。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殡葬服务水平和地区差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在自治区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当地的收费标准；个别项目收费标准执行过程中确有困难，需要突破最高限的，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物价局审定。

三、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涉及全区范围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意见，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四、加强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属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收费，服务单位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或套用项目收费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

五、实行殡葬服务收费公示制度。服务单位要自觉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名称和具体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在收费地点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明码标价。

六、执收单位实施服务收费前，服务单位需与丧主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具

体收费标准等事项。要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同时应免费为丧属提供服务费用清单，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

七、加强部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各收费单位要努力改进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现象；同时要加强岗位职业教育，规范殡葬人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意识。

八、优惠政策

（一）殡葬服务在设置殡葬服务设施上，应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求，特别要保障低收入丧属的基本服务需要。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具体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遵循有利于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以及即要有利于殡葬事业发展，又要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切实减轻群众的负担。

（三）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各地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以及土葬改革区的农业人口，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殓抬尸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按当地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殡葬服务收费规定同时废止。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殡葬收费单位要认真做好收费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殡葬服务收费方案的顺利实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主题词：民政 殡葬 服务 收费 通知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09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130份)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殡仪服务					
(一) 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费		元/具	500	1、此标准为高档殡仪车（指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普通殡仪车的遗体接运费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比价后制定； 2. 单程超过 15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5 元； 3. 超过 300 公里以外的，双方协商确定； 4. 停车等候超过 30 分钟的，每超过 30 分钟（超过部分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加收 15 元； 5. 灵车装饰、指定时间接运，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收殓抬尸费		元/具	50	1. 上楼接尸，每层楼加收 10 元，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不得加收楼层差价；高难度抬尸，双方协商确定； 2. 远距离抬尸，300 米以外，每超 100 米每具加收 10 元；赴外县（市）收殓，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 60 元，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骨骼起尸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收殓传染病尸、变质尸、腐烂尸、破裂尸、水淹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存放费		元/具·天	50	1.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 2. 12 小时内按半天，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计； 3. 安乐棺单尸冷藏：每具每天 120 元； 4. 清洁消毒费：20 元/具； 5. 变质尸、腐烂尸、水淹尸、破裂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每具每天加收 50 元； 6. 遗体防腐处理费（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遗体火化费	(1) 7 岁以上的遗体	元/具	400	1. 含火化证明出具，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 10 元； 2. 传染病遗体、离体残肢、1 岁以下婴儿、流产胎儿火化，双方协商确定； 3. 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1 岁至 7 岁遗体（含 7 岁）	元/具	200	
		(3) 使用拣灰炉火化	元/具	800	
	5. 骨灰寄存费	(1) 骨灰盒	元/盒·年	100	1.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 10 元； 2. 骨灰安放仪式、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
		(2) 骨灰坛	元/坛·年	200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3) 骨灰探视、祭扫活动服务	元/次	5	式(如海葬、撒骨灰、深埋等)收费(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骨灰盒(坛)封口费(由丧属自愿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 特需服务	6. 化妆整容费	(1) 擦身	元/具	20	1.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 2.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破裂尸、碎尸、变质腐烂尸、驮背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化妆	元/具	20	
		(3) 理发	元/具	20	
		(4) 穿衣服	元/件	10	
		(5) 整容	元/具	20	
	7. 告别仪式场地(设施)租赁费	(1) 大告别厅	元/次	800	350 平方米以上,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 10 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2) 中告别厅	元/次	500	100-350 平方米,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 8 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3) 小告别厅	元/次	300	100 平方米以下,含悼念横幅、免费租用 6 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
		(4) 绢绸花圈	元/次·个	15	
		(4) 绢绸花篮	元/次·个	30	
	8. 探视遗体	元/次	20		
(三) 丧葬用品	9. 骨灰盒(坛)等丧葬用品价格		元	实行市场调节价	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有 2 种以上定价在 200 元以下的骨灰盒(坛)供丧属选购。
(四) 其他服务				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标准由服务单位自主确定。
二、经营性公墓					
(一) 普通墓					普通墓:指以石材、混凝土及其他硬质材料为墓体,墓体周围无绿化或者绿化占地少于墓位总占地面积的 20%的墓型。
1. 占地费	市级公墓		元/m2	1500	1、指墓位占地(含墓位周围绿化占地)征用、三通一平等费用; 2、计价面积是按墓位实际占地面积计费;墓位是指在销售中明确购墓者为安葬骨灰或遗体而购买的具有使用权的用地范围,包括墓穴、墓体、格位以及为墓穴、墓体、格位美化绿化用地部分(不包括墓地的公共通道和公共绿化用地)(下同); 3、两排墓位之间须留 0.5 米以上宽度作为公共通道用地,公共通道用地不计入墓位占地面积(下同); 4、墓位使用权年限以及计费使用面积在销售过程必须以合同形式确定。
	县级公墓		元/m2	1000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2. 公共设施费	市级公墓		元/m ²	2000	指墓园道路、大门、美化、绿化等费用分摊，公共设施费一次性收取。
	县级公墓		元/m ²	1300	
3. 建墓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标准：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市场状况自主决定含建墓材料、人工、公墓证工本等费用，一次性收取。
4. 管理维护费	市级公墓		元/座·年	120	1. 管理维护费：指公墓管护人员薪金、办公费、墓区的安全保障、墓体维修费、墓区清洁费、公共绿地管护费等； 2、管理维护费，原则上按年收取；用户自愿要求，经双方协商可一次收取多年费用； 3、合墓2人以上(不含2人)每增加1人加收50%。
	县级公墓		元/座·年	80	
(二) 特殊墓					包括：生态墓、艺术墓或按顾客要求建造的个性墓以及壁葬、塔葬、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 （1）生态墓，是指以植物绿化为主，绿化占地达到或超过墓位总占地面积的20%（含20%）的墓型和葬式； （2）艺术墓是指通过雕刻、雕塑、造型等手段对墓碑进行艺术加工，使墓具有艺术特色或个性特点。
1. 占地费、公共设施费、建墓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管理维护费	市级公墓	壁葬、塔葬	元/座·年	150	1. 管理维护费：指公墓管护人员薪金、办公费、墓区的安全保障、墓体维修费、墓区清洁费、公共绿地管护费等； 2、管理维护费，原则上按年收取；用户自愿要求，经双方协商可一次收取多年费用； 3、合墓2人以上(不含2人)每增加1人加收50%。
		其他	元/座·年	300	
	县级公墓	壁葬、塔葬	元/座·年	80	
		其他	元/座·年	150	
(三) 遗失补办公墓证工本费			元/本	10	实行政府定价，在最高限价内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具体核定。

注：1、上述收费标准均为自治区规定的最高限标准；

2、公墓区内的骨灰存放及其他涉及殡仪服务项目的按殡仪服务项目有关收费标准执行。